

# 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煤矿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18年10月24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措施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生产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6. 工作部署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7. 附图符合基本规范，附件符合相关要求。
8. 修改意见：
  - (1) 编制目的后，补充编制方案的具体任务，方案服务年限应结合采矿许可证、矿山实际可服务年限来阐述。
  - (2) 在矿区地质环境背景中，补充批准所开采煤层层

间距、埋藏深度等；补充瓦斯、煤层自燃及煤尘爆炸的相关描述，并进行评价。

(3) 塌陷的平面范围应按岩层移动角、冒落带和导水裂隙发育高度来确定；矸石堆泥石流的判断依据不足，还要根据物源量，判断发生规模。

(4) P95 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中不只考虑矸石堆和采空塌陷，还应考虑其他区段斜坡变形失稳的防治。

(5) 图 1-14 煤层开采采空区分布于矿权范围外，是否有越界开采，请说明开采历史。

(6) 复垦工程设计中，应按照每个复垦单元分别进行详细的复垦工程设计，而不是进行总的描述。

(7)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中，建议将老工业广场右侧原地类为耕地的部分复垦为耕地。矸石堆应区分为平台和坡面两个单元进行评价。

(8)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未明确每一阶段的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土地复垦费用应分阶段详细说明土地复垦费用的预存和使用计划。

(9) 注意完善图面内容与图例的一致性。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8 年 10 月 9 日

《攀枝花市会兴工贸有限公司张家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海平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枝花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王海平
2	赵忠燕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赵忠燕
3	邹鸿	省地质土壤测试中心	研究员	邹鸿
4	黄勇	四川地矿南川地质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勇
5	郭冰	国土资源部	工程师	郭冰